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由发行中期票据。

建工房产于2024年5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38号),注册金额13.4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032公告)。

目前,建工房产已完成了“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中期票据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中期票据	24沪建房产MTN001
中期票据名称	102402707	中国中期票据	24
发行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发行日期	2022年06月26日
计划发行规模	13.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3.4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30%的股权。根据日立电梯(中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可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69,264,570.54元。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日立电梯(中国)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69,264,570.54元。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日立电梯(中国)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本公司2024年报表利润及对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就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A

C类份额简称:工银聚享混合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亚男女士的辞职报告,张亚男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及监事会对张亚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男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刘朝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和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立群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新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朝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后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4-036《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4-03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朝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后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朝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补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补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9:30-11:30和13:00-15:0